

2023年公司股息分红问题解答

产品名称	2023年公司股息分红问题解答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2023年公司股息分红问题解答

公司股息分红,股息分红

关于分红的问题一

年终了股东要分红，请问分红比例必须按照出资比例来分红吗？

答复：

不一定，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协议》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

提醒：

- 1、全体股东一致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条款合法有效。
- 2、注意是全体股东约定一致，而不是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或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特别提醒：

1、《公司法》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而不是认缴。

2、在没有任何实缴出资的情况下，想要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或不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都需要按《公司法》34条的规定，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分红的问题二

公司亏损能否给股东分红？

公司亏损，是没法给股东分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关于分红的问题三

公司有盈利但是不分红是否合法？

公司盈利了，可以不向股东分红，这个税务上没有硬性要求必须分红。

公司连续五年盈利，却连续五年不给股东分利润的情况下，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收购自己的股权，公司会提供收购方案然后支付给股东合理的价格，股东完成退股。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

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分红的问题四

我公司占股被投资企业10%，我能否不按照占股比例取得股息分红？这样分红是否还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1、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需要全体股东约定；

2、你公司取得不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的投资收益，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参考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参考2：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7 日对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问题“实务中不按股权比例分红的情况下，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免税优惠？”答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关于分红的问题五

什么是代持股？税法上是否认可代持股现象吗？代持股东取得分红也要缴纳个税吗？

答复：

所谓代持股，其实是一种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一种法律行为。代持股协议有效。

代持股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一、由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

二、自然人“代位持股”，即少数股东通过所谓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确立代持股关系；

三、“壳公司”持股，即由自然人股东先成立若干公司，再由这些公司对实际运营公司投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

四、由信托机构代位持股。

在税法上，没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这一概念，税法上的股东是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时所显示的股东名册。一旦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时所显示的股东名册发生变更，是需要根据股权转让相关规定，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代持股东取得分红也要扣缴个税。

关于分红的问题六

我企业投资于乙公司，2020年12月份根据股东会决议，我公司应取得利润分红100万元，2021年6月份该笔分红会到账。请问企业所得税上该笔投资收益何时确认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何时？

2020年12月份确认收入：

借：应收股利 100万元

贷：投资收益 100万元

2021年6月收到：

借：银行存款 100万元

贷：应收股利 100万元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就是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关于分红的问题七

自然人股东甲，2020年12月份根据股东会决议，应取得利润分红100万元，2021年6月份该笔分红会到账。请问个人所得税上该笔分红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何时？

支付所得时履行扣缴义务，因此个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次取得分红的日期。

参考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参考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参考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也曾经明确：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